

三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

附件 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类）

(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怀化高新区综合事务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 2026年怀化人社驿站高新区站（怀化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）运营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怀化人社驿站高新区站（怀化高新区人力资源市场）运营服务（标的名称  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人50-99，营业收入为127892.4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702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南红海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18日

说明：1、现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行业包括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工业，建筑业，批发业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业，仓储业，邮政业，住宿业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业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房地产开发经营，物业管理，租赁和商业服务业和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资产总额。